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8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解除质押和部分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姚晓丽女士于2019年5月9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已办理质押的部分合计4,508万股进行了质押延期 (详情见2019年5月11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2020年5月11日公司接到姚晓丽女士的通知,其将上述已质押延期股份中的2,308万股进行了解除质押,剩余2,200万股进行了质押延期。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姚晓丽	是	9,900,000	15.95%	2.48%	2018年5月9日	2020年5月8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姚晓丽	是	13,180,000	21.24%	3.30%	2018年5月14日	2020年5月8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3,080,000	37.19%	5.77%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延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延期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延期质押起始日期	延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姚晓丽	是	6,280,000	10.12%	1.57%	否	否	2018年5月9日	2021年5月7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姚晓丽	是	3,150,000	5.08%	0.79%	否	否	2018年7月6日	2021年5月7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姚晓丽	是	8,820,000	14.21%	2.21%	否	否	2018年5月14日	2021年5月13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姚晓丽	是	3,750,000	6.04%	0.94%	否	否	2018年7月6日	2021年5月13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	22,000,000	35.45%	5.50%	-	-	-	-	-	-

二、股东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延期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延期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姚文琛	39,728,232	9.93%	5,600,000	5,600,000	14.10%	1.40%	0	0.00%	0	0.00%
邱金兰	9,058,869	2.26%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姚晓丽	62,052,252	15.51%	45,080,000	22,000,000	35.45%	5.50%	0	0.00%	0	0.00%
姚朔斌	70,502,252	17.63%	34,000,000	34,000,000	48.23%	8.50%	0	0.00%	0	0.00%
姚硕瑜	34,052,252	8.5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15,393,857	53.86%	99,580,000	84,680,000	39.31%	21.17%	0	0.00%	0	0.00%

三、其他说明

1、姚晓丽女士本次延期质押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未达到或超过50%;姚晓丽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累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未达到或超过50%。

2、姚晓丽女士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之一,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偿还款项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3、上述延期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9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第一个可行权期的3名激励对象合计可行权的股票数量为40.2万份,行权价格为每股9.91元。

2、本次行权的期权代码:037815,期权简称:姚记JLC2。

3、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共3个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2020年3月27日至2021年3月26日, 实际可行权期为2020年5月12日至2021年3月26日。

4、公司已与被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责任。

5、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一、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6月15日至2018年6月25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6月26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7月2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7月5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9年3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19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9.20元调整为每股9.10元,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45人调整至38人,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655万份调整为587万份。

8、2019年9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同意为符合条件的 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9、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10.01元调整为每股9.91元,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每股5.01元调整为每股4.91元。

二、本次行权的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股票期权的基本信息

期权代码:037815;

期权简称:姚记JLC2;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 本次为第一个行权期,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自主行权事宜。

3、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及其行权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的数量(万份)	剩余未行权的数量(万份)
中层管理人员(3人)		134.00	40.2	93.8

若在行权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增发股票等事项,公司将对股票期权行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9.91元。若在行权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增发股票等事项,公司将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5、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2020年3月27日至2021年3月26日止(实际行权起始日,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即实际股票期权行权期限为2020年5月12日至2021年3月26日)。

激励对象需在行权期限内行权完毕,行权期限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6、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7、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三、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五、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本次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六、本次行权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0.20万份。如果全部行权,预计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3,983,820元,其中:总股本增加40.2万股,资本公积增加3,581,820元,从而影响公司2019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将下降0.0009元,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的影响非常小。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中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八、激励对象的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且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正常行权。

十、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未发生《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公司对本次行权期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条件、行权价格、行权期限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承诺不向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 我们同意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内的行权安排。

十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行权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本次调整与行权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行权的条件已满足,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及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行权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经核查,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姚记科技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行权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以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0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数量522.00万股,占授予前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1.31%,分三期行权;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期:2020年4月21日;

4、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人数:82人;

5、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28.20元/股。

6、本次激励计划期权有效期为48个月。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5月11日完成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姚记JLC4,期权代码:037859,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授予具体情况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年3月13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 2020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公司《关于调整变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20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修订。

(6)2020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7)2020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股票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8)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股票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以及法律顾问对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

2、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股票期权授予日:2020年4月21日;

(2)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计82人,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与监事会公示名单中确定的人员;

1)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期权额度(万份)	获授权益占授予总量比例	标的股票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合计82人)			522	80.06%	1.31%
预留			130	19.94%	0.33%
合计			652	100.00%	1.64%

2)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变动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83人,鉴于办理授予登记手续期间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相应取消其获授的股票期权份额并予以注销;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83人调整为82人、股票期权的授予总量由524万份调整为522万份。

(3)股票期权行权价:28.20元/股。

二、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姚记JLC4

2、期权代码:037859

3、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0年5月11日

4、预留部分期权将在明确授予对象后,另行披露授予登记相关事项。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0-015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与中国银行许昌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用于购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详细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代码	CSDV202003793、CSDV202003794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产品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期限	159天
成立日	2020年5月13日
到期日	2020年10月19日
挂钩指标	美元兑瑞郎即期汇率, 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5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5点之间,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所取的美元兑瑞郎汇率的报价。
实际收益率(年化收益率)	CSDV202003793: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大于基准值减0.0280,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保底收益率【1.3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基准值减0.0280,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最高收益率【6.20%】(年率)。 CSDV202003794: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基准值减0.0280,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保底收益率【1.3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大于基准值减0.0280,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最高收益率【6.20%】(年率)。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2、2020年5月9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9,000万元用于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详细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
产品代码	1201206004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90天
成立日	2020年5月11日
到期日	2020年8月8日
挂钩指标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11:00公布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45%/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40%/年。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含本次)余额为59,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审议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1、公司本次购买的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中国银行只保证产品认购资金和本结构性存款约定的保底收益率,不保证高于保底收益率的收益。

2、公司本次购买的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产品预期收益率仅为预期的收益率,产品收益有可能低于按照产品预期收益率计算所得的产品预期收益甚至为零。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5)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保荐机构。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前12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六个月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59,000万元	2019年10月30日	2020年4月27日	1.55%或3.8%或4.0%	是	1163.84万元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10,000万元	2020年5月8日	2020年10月19日	1.54%至3.75%之间	否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的《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

2、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0-058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冲压工厂冲压业务涉及的资产及负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冲压工厂冲压业务涉及的资产及负债,目前,接到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结果通知书》,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戴姆勒”)成为受让方,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9,620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总经理巩月琼担任福田戴姆勒董事长,公司高管宋术山、常瑞、武锡斌担任福田戴姆勒董事,根据上海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的规定,福田戴姆勒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冲压工厂冲压业务涉及的资产及负债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根据上海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5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因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事项免于按关联交易标准进行审议及披露。

一、交易基本情况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汽车”、“公司”) 董事会于2020年3月3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冲压工厂冲压业务涉及的资产及负债的议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详见临2020—026号)。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0年4月8日,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冲压工厂冲压业务涉及的资产及负债。

2020年5月9日,公司接到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结果通知书》,福田戴姆勒成为受让方,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9,620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总经理巩月琼担任福田戴姆勒董事长,公司高管宋术山、常瑞、武锡斌担任福田戴姆勒董事,根据上海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的规定,福田戴姆勒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冲压工厂冲压业务涉及的资产及负债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根据上海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5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因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事项免于按关联交易标准进行审议及披露。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3、住所:北京市怀柔区红螺东路21号

4、成立日期:2011年12月16日

5、法定代表人:巩月琼

6、注册资本:560,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研究开发、设计、装配、制造中型卡车和重型卡车及发动机;批发、零售中型卡车和重型卡车、机械设备、发动机与该等产品相关零部件;提供与公司产品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检测(国家限制的项目除外)、信息服务、物流服务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0%,戴姆勒(中国)商用车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0%。

9、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福田戴姆勒主营业务为生产“欧曼”品牌中重型卡车及发动机,近三年福田戴姆勒经营情况正常。

10、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2019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7,127,711,058元、净资产5,519,357,450元、营业收入25,332,032,622元、净利润-21,664,704元。

11、2020年公司与福田戴姆勒基于业务往来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批准,截至披露日,公司与福田戴姆勒之间累计已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为27.23亿元(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见公司临2019-117号、临2020-009号公告)。

五、风险提示

公司与福田戴姆勒汽车将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相关交易规则及流程办理后续具体事宜, 公司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一日

报备文件:

《挂牌结果通知书》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0-041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交易草案”)等相关内容, 在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中分别对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和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进行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草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股权事项。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并于2020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

2020年5月9日,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杭州市文化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同意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华数、宁波华数股权置入上市公司方案及相关事项的批复》(杭文资办[2020]4号),同意《关于华数传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华数、宁波华数股权的方案》。

同日, 杭州市文化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备案结果与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一致。

2020年5月1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目前,本次交易的问询函回复相关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

二、本次交易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各项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其他有权机关批准或核准等程序,本次交易事项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0-042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